

# 清代的宗庙制度

姜舜源

宗庙，是古代天子和诸侯祭祀祖宗的场所，又称祖庙。秦代以后废除分封制，宗庙一般指皇帝的祖庙。宗庙祭祀是我国古代一项重要的社会活动，古人把宗庙、社稷与国家视为一体，常以宗庙、社稷代指国家。清代处于我国古代社会末期，集以往各朝各代之大成，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系统的宗庙制度。通过探讨研究清代的宗庙制度，也可以对整个古代的宗庙制度有所了解。

## 一、清代宗庙的建置

清代宗庙，按制主要有太庙和奉先殿，其次则为寿皇殿。至若安佑宫、绥成殿，则不是定制。

清室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，当关外草创时，宗庙制度因陋就简。皇太极于天聪十年，定国号为“清”，改元“崇德”，正式建立了国家政权。崇德元年，在盛京设立太庙，追尊始祖、高、曾、祖为“泽王、庆王、昌王、福王”，奉祀“四王”于太庙后殿；上清太祖努尔哈赤谥号，奉祀太祖帝后于太庙前殿。清世祖福临入关后，顺治元年，在北京设立太庙，奉祀太祖帝后和太宗（皇太极）。顺治五年，改造太庙，奉太祖、太宗神牌于太庙中殿；追尊“四王”为帝，庙号“肇祖、兴祖、景祖、显祖”，奉四祖帝后神牌于后殿，原盛京太庙仍保存，称“盛京四祖庙”。至此，清代太庙制度基本定型。

清代太庙设于紫禁城正门午门之左，与《周礼》所载：“右社稷左宗庙”一致。历来

注家一般认为，“左右”指“库门内、雉门外之左右”<sup>①</sup>。周代的库门相当于清代的端门，雉门相当于午门。“右社稷左宗庙”的用意，经学家解释不一。有的认为周人尚左，左宗庙是宗庙尊于社稷；有人则认为周人尚右，右社稷是社稷尊于宗庙。在清代，“左宗庙右社稷”，则是遵照古制而已。

清代太庙，共有三殿，由南而北前后排列。前殿、中殿座落在白石砌成的台基之上，前殿部分三层，中殿部分两层，四周有红墙围绕。台基前方有三道台阶，即所谓“三出陛”。前殿十一间，包括正殿九间、东西夹室各一间，重檐，上有“太庙”匾额。前殿为享殿，是大享时祭祀中殿神主，岁暮大祫时合祭后殿、中殿神主，举行仪式的地方。殿内设金漆宝座，每代座数与寝殿每室神牌数一致。座上设有泥金方托座，托座上方有孔，为祭祀时安放神牌所用。每代帝后同案，祭祀时案上设簋二，簋二，笾十二，豆十二，用来盛放黍稷、稻粱、形盐、枣栗、鹿脯等各种食品；每位神主登、镬各一，盛放太羹与和羹；每位神主金匕一、金箸一、玉爵三。案前设俎一，用太牢，牛羊豕各一。俎前设花香案一，上设镀金铜炉一、烛台二、香盒一。花香案前设篚一，用来放帛。殿内统设三案，一偏西，放祝版用；一偏东西向，一次东东向，为分别向后奠酒和放福祚用。另外还有尊桌、接桌、金器桌等，都是用来放置供品、祭器的。殿门内正中为皇帝的“御拜位”，左右两厢为执事官位置。大享和大祫时，殿前檐下设乐